附件1：

**“扬奉献精神 燃五四薪火”**

**志愿服务活动立项实施方案**

1. **项目分类：**
2. 校级志愿服务活动申报分为**重点项目**和**面上项目。**重点项目为各研究生分会主办或独立开展，可获得500-1000元经费支持，面上项目为与医院合办或协办，可获得200-500元的经费支持。
3. 申报项目应属于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分类指南（2017年）》（附件2）中列明的医疗卫生、困难帮扶、节能环保、权益维护、赛会保障、科技文化宣传、校园互助等七类主题。
4. **名额分配：**
5. 面上项目：不设限制
6. 重点项目：2-4项
7. **申报要求：**

各研究生分会在2018年5月份开展的志愿服务类活动均可参加申报。被评为重点项目或面上项目的志愿服务活动可颁发志愿者服务证书。

（一）面上项目

1. 项目目标明确。志愿服务特色明显，体现研究生分会及其合作部门的服务作用，切合志愿服务的基本要求。
2. 服务内容科学，服务对象明确。
3. 有一定的社会效益，符合校园和社会的现实需求。

（二）重点项目

在符合面上项目条件的基础上，

1. 组织管理规范。招募机制健全，组织管理规范，志愿服务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，重视规范志愿者培训、保障和资金管理，管理有序、相对稳定且有一定专业性。
2. 项目发展可持续。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、常态化，与服务对象或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。项目可复制性强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、公信力。
3. 项目具有较强的创新性。在项目理念、操作模式、参与方式、受益群体等方面具有创新性。对推动全校性志愿服务项目发展有示范性作用。
4. 申报方式：
5. 项目负责单位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志愿服务活动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，报研工部初评。
6. 重点项目落选项目自动进入面上项目。
7. 申报材料于4月25日前报送至研究生工作部。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南京医科大学德馨楼A225学生管理与就业指导办公室。
8. 联系人：张萌 86869228

电子材料发至：mzhang@njmu.edu,cn

1. 项目考核
2. 项目考核标准

凡申请立项成功的活动项目，需按照申报书的内容，按期完成全部工作。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研工部及研究生会的监督考察。

1. 项目按期实施，完成既定内容。
2. 项目取得预期效果，服务对象认可。
3. 项目经费使用清晰合理,志愿者管理规范。
4. 经费使用规范

经费支持500元以上的立项成功后拨付60%项目经费，剩余40%在结项后拨付。经费支持500元以下的，结项后一次性拨付。

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研工部所有。